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關連交易公告

背景資料

大唐集團於 2014 年 9 月 16 日對公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 30 億元之公司債券出具了全額擔保函，擔保範圍包括公司債券之本金及利息，以及違約金、損害賠償和實現債權的費用。鑒於大唐集團的擔保超出了對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即 34.71%），按照《中國大唐集團公司擔保管理辦法》的規定，本公司需對大唐集團超逾其於本公司股權比例（即 65.29%）擔保部分出具反擔保承諾函。

反擔保承諾函

2014年10月30日，本公司就為大唐集團超逾其於本公司所持股權比例（即65.29%）部份擔保事項提供反擔保出具了反擔保承諾函，反擔保額度約為人民幣195,900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約 34.71%的已發行股本。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大唐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向大唐集團出具反擔保承諾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反擔保承諾函涉及金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高於 0.1% 且低於 5%，故反擔保承諾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的規定，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資料

大唐集團於 2014 年 9 月 16 日對公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 30 億元之公司債券出具了全額擔保函，擔保範圍包括公司債券之本金及利息，以及違約金、損害賠償和實現債權的費用。鑒於大唐集團的擔保超出了對本公司的實際股權比例（即 34.71%），按照《中國大唐集團公司擔保管理辦法》的規定，本公司需對大唐集團超逾其於本公司所持股權比例（即 65.29%）部份擔保部分出具反擔保承諾函。

反擔保承諾函

涉及各方

1. 本公司，作為反擔保人；及
2. 大唐集團，作為被擔保人。

反擔保承諾函的主要條款

2014年10月30日，本公司就為大唐集團超逾其於本公司所持股權比例（即65.29%）擔保事項提供反擔保出具了反擔保承諾函。反擔保承諾函主要內容包括：

1. 反擔保範圍：包括大唐集團基於全額擔保函為債務人代償的全部費用以及為實現追償權所發生費用，按照超出大唐集團於本公司所持股權比例（即65.29%）部分由本公司全額承擔。全部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代償本金、利息、違約金、傷害賠償金等全額擔保函約定需代為承擔的一切費用；為實現追償權所發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公證費、差旅費等；
2. 反擔保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95,900萬元；
3. 反擔保責任期間：反擔保承諾函生效之日起至大唐集團於擔保函下之擔保期限屆滿之日起另加兩年；
4. 反擔保方式：連帶責任擔保；
5. 生效日期：自反擔保人在反擔保承諾函簽字或蓋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反擔保承諾函的理由及好處

根據《中國大唐集團公司擔保管理辦法》的規定，公司同意大唐集團超逾其於本公司所持股權比例部份之擔保作出反擔保。同時，通過大唐集團就公司債券發行出具擔保函以及本公司向大唐集團出具反擔保承諾函，可有效推進公司債券的順利發行，保證公司融資渠道順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所出具反擔保承諾函之條款公平、合理，為通過各方的公平磋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反擔保安排及反擔保承諾函已於2014年10月30日經公司第八屆十五次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董事於反擔保安排及反擔保承諾函中並無重大利益，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關連董事陳進行、胡繩木、梁永磐已就上述決議案回避表決。

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相關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資產總額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933.23億元及人民幣439.21億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資產總額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968.72億元及442.71億元。

2. 有關大唐集團的資料

大唐集團成立於2003年3月9日，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180.09億元；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檢修與維護；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以及與電力有關的煤炭資源開發生產。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大唐集團資產總額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979.97億元及人民幣916.66億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大唐集團資產總額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088.48億元及人民幣941.41億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4.71%的已發行股本。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大唐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出具反擔保承諾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反擔保承諾函涉及金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且低於5%，故反擔保承諾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的規定，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4.71%的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12月13日在中國注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債券」	指	指發行規模為人民幣 30 億元的 2012 年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券（第二期）；詳見公司發布的日期為 10 月 30 日的《2012 年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券（第二期）發行公告》
「反擔保安排」	指	本公司就大唐集團超逾其於本公司所持股權比例（即 65.29%）部份擔保事項所出具反擔保承諾函下之反擔保安排，反擔保額度為人民幣 195,900 萬元
「反擔保承諾函」	指	本公司於 2014 年 10 月 30 日就向大唐集團所作之反擔保安排出具的反擔保承諾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全額擔保函」	指	大唐集團作為控股股東於 2014 年 9 月 16 日就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出具的全額擔保函
「H 股」	指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其中包括內資股及 H 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周剛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14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陳進行、胡繩木、吳靜、梁永磐、周剛、曹欣、蔡樹文、劉海峽、關天罡、楊文春、
董賀義*、葉延生*、趙潔*、姜國華*、馮根福*

* 獨立非執行董事